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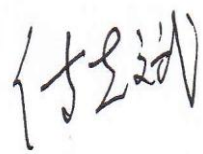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经股东提名刘赞东先生、康莹女士、邱益军先生、程利刚先生、龚巧莉女士、李疆先生、李胜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龚巧莉女士、李疆先生、李胜利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查阅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个人简历等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